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

发 包 人： 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

承 包 人： 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城子街道电动自行车存放设施建设项目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一四年八月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城子街道办事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城子街道电动自行车存放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北京筑工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报价函及报价一览表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叁角贰分（¥ 1791266.32）。

4. 合同形式：书面形式。

5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2年10月29日；工期：90日历天。

6.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：王晓。

7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8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、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。

9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王（盖单位章）

承包人：王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（签字）

2022年7月29日

2022年7月29日

